

## 省高院发布知识产权案典型案例

# 1.2亿元创个人专利获赔最高诉讼纪录

4月23日,记者从江苏高院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江苏法院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去年一年,全省法院依法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9998件,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8982件。会上还发布了相关典型案例,其中省高院审结的涉“电子级氧化铜”技术专利侵权纠纷案,判决被告赔偿专利权人损失1.2亿元,创个人专利获赔最高诉讼纪录。

杜某某系涉案发明专利“氨法生产金属化合物的装置

及工艺”“氨法生产金属化合物的溶金属浸出槽及浸出工艺”“氨法生产金属化合物的分解沉淀槽”的专利权人,三专利系电子级氧化铜核心生产工艺。杜某某长期许可陆某公司使用涉案专利相关技术生产电子级氧化铜产品。双方许可合同于2019年解除后,陆某公司仅对原有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进行局部改造,仍继续使用包含浸出槽、分解沉淀槽等在内的氨法生产装置及工艺生产电子级氧化铜产品。杜某

某认为陆某公司的局部改造未实质性改变技术方案,构成专利侵权,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专用设备、赔偿经济损失2亿元及合理维权开支30万元。陆某公司则主张改造后的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并提出先用权抗辩。

法院审理认为,陆某公司在许可合同解除前实际使用涉案专利技术,合同终止后进行局部改造,从技术手段、功能、效果综合判断,与专利对应技

术特征等同,故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鉴于侵权设备系大型生产装置,从兼顾保护权利与节约资源角度出发,在判令陆某公司停止侵权的同时允许其在法院监督下限期改造,并综合专利贡献率、营业利润、历史许可费标准等因素,判决陆某公司赔偿杜某某经济损失1.2亿元及维权合理开支30万元。

电子级氧化铜是集成电路、半导体封装等高端产业的关键基础原材料,涉案专利技

术直接关系产供应链自主可控。该案系目前国内自然人发明专利被侵权获赔额最高案件。该案明确“局部改造”构成等同侵权的判断标准,以及源于专利权人附条件许可的技术在合同解除后不得主张先用权等裁判规则。通过严格保护创新成果、依法规制违约侵权行为、创新采用“停止使用+有条件改造”的责任方式,有效激励关键技术研发。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任国勇

## 车主自费购置车载AED 市民有急需可“破窗自取”

“多一台AED,就多一份生的希望,哪怕只是万分之一的可能,也值得去做。”近日,上海瑞金医院无锡分院一名员工的私家车收获很多路人点赞。车主花费6000多元自掏腰包购置一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放置在车内,将自己的私家车打造成一座“流动急救站”,用一份医者的责任与温情,为路人生命安全筑牢应急防线。

陈娟(化名)四年前从上海瑞金总院奔赴无锡分院工作,每周往返于无锡和上海之间。由于常年穿梭在医院各个科室,亲眼见证过无数次生死急救,更深知心脏骤停“黄金4分钟”的急救真谛——每耽误一秒,患者的生存希望就会减少一分,而一台及时可用的AED,就是挽回生命的关键。她看到网上一则新闻,一个车主自备车载AED救人的相关内容后,她当即下定决心:也要给自己的车装上这台“救命神器”,从



考虑到下单,这一过程仅用了半小时。

4月17日到货,4月18日一大早就迫不及待地完成安装、仔细调试,还特意定制了醒目标识,牢牢贴在车窗最显眼的位置。红色的提示字样格外醒目:“车内有AED急救设备,紧急情况可破窗取用,放置在后排座椅中间扶手处”,一字一句,都是对生命的郑重承诺。

谈及自费购置AED的初

衷,陈娟语气朴实却饱含深情:“医院里有完善的急救保障,但路上、户外这些地方,万一有人突发意外,能有一台AED,就能帮上大忙。”她坦言,这款AED设备质保长达10年,新电池可稳定使用5年,电极片使用后只要提交救助故事还能免费更换,长效实用的特性,也让她更坚定了长期坚守这份公益初心的想法。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季娜娜



4月23日,第31个“世界读书日”,南京怡馨花园小学开展以“打开阅读的任意门,寻找‘书’适圈”为主题的读书节活动。孩子们身着书中角色服装,自信走上“故事秀场”——有的化身爱丽丝,有的扮成小科学家,用台词与动作还原经典场景;一旁的跳蚤书市里,同学们手持“易书券”,交换闲置书籍并分享阅读心得。从静态阅读到沉浸体验,书香在欢笑与互动中温暖传递。

本报记者 邵丹 摄 视觉江苏网供图

## 摩托深夜“炸街”扰安宁 交警重拳整治交通顽疾



4月16日凌晨0时40分,有市民拍摄到,多名年轻人驾驶电摩聚集在南通紫琅路,肆意以路牙石抵住车辆前轮,猛拧油门让后轮空转摩擦地面,上演“烧胎”闹剧。

“半夜三更被轰鸣声吵醒,家里老人睡不好、学生没法安心学习,这种噪音污染真让人头疼!”家住丽景花苑的刘先生无奈抱怨。事实上,“炸街”飙车的危害远不止噪音污染: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后车辆性能大幅失衡,追逐竞速、超速行驶极易引发恶性交通事故。去年8月,崇川区幸福大道就发生惨痛事故。

针对飙车“炸街”违法行为多发生在深夜、行驶路线隐蔽的特点,南通交管部门依托大数据分析平台,全面梳理近三年全市飙车“炸街”警情,精准锁定高发时段、重点路段,科学调配警力常态化开展“零点整治行动”。在重点管控区域,交警部门联合巡特警部门,采取定点蹲守布控与机动巡逻管控相结合的模式,对非法改装、翘头飙车、超速行驶等危险驾驶行为实施精准打击。今年一季度以来,全市累计查处飙车“炸街”、非法改装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64起。通讯员 陈颢政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吴佳笑

## 七旬老汉驾车撞伤九旬老翁后逃逸 车上“喇叭叫卖声”成破案关键

扬子晚报讯(通讯员 姜涛 玲玲 记者 陈咏)行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报警,救治伤者。但有的肇事驾驶人,不承担责任,溜之大吉,肇事逃逸,错上加错。23日,记者从扬州高邮警方了解到一起案件。

记者采访了解到,本月10日11时50分许,高邮市临泽镇营北村一条无名小路上,发生一起道路交通肇事逃逸事故:一名七旬老汉驾驶电动三轮摩托车,撞伤一名骑人力三轮车的九旬老汉。见九旬老汉被撞倒地以为没事,将“老大哥”扶起,驾车驶离现场,路人发现及时报警。

接警后,交警侯毅力与队友赶到现场,通知120,将受伤的九旬老汉送至医院救治。后经医院诊断,颅脑有点淤血,好在老汉身体还好,现经治疗已出院静养。针对这一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侯毅力与队友立即展开侦查,通过走访附近群众,调取案发时段沿途监控,对前后经过事故现场的嫌疑车辆逐一甄别筛选,最终发现案发时段一处监控点,一辆电动三轮摩托车上,传出叫卖瓜苗的小喇叭声。再结合其行车轨迹,初步判定,在附近集市上卖瓜苗的一辆电动三轮摩托车具有重大嫌疑。

经过两天侦查,嫌疑车辆始终未出现,案情一时陷入僵局。但侯毅力没有放弃。功夫不负有心人。4月13日凌晨,恰逢事发地点周边逢集,侯毅力发现了这辆嫌疑车辆,控制了交通肇事逃逸者桂某(男,73岁)。桂某对发生交通事故后离开现场的事实供认不讳。原来,桂某当日驾驶无号牌电动三轮摩托车由北向南转弯向西行驶时,与孙某(男,94岁)由西向东转弯向北行驶的人力三轮车相撞,致孙某倒地受伤,桂某将孙某扶起后,见孙某“没事”就驾车驶离现场。目前,该起事故正在进一步处理之中。